

#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16548—2006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是对 GB16548—1996 的修订。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《国际动物卫生法典》标准性文件的有关部分，依据相关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修订而成。

本标准与 GB16548—1996 的主要区别在于：

——将标准名称改为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》；

——将适用范围改为“适用于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，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，经检验对人畜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、国家规定应该进行生物安全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”；

——“术语和定义”中，明确“生物安全处理”的含义；

——在销毁的方法中增加“掩埋”一项，并规定具体的操作程序和方法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销毁、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，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，经检验对人畜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、国家规定应该进行生物安全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### 2.1 生物安全处理

通过用焚烧、化制、掩埋或其他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等方法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进行处理，以彻底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，达到消除病害因素，保障人畜健康安全的目的。

## 3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理

### 3.1 运送

运送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应采用密闭的、不渗水的容器，装前卸后必须

要消毒。

### 3.2 销毁

#### 3.2.1.1 适用对象

确认为口蹄疫、猪水泡病、猪瘟、非洲猪瘟、非洲马瘟、牛瘟、牛传染性胸膜肺炎、牛海绵状脑病、痒病、绵羊梅迪/维斯那病、蓝舌病、小反刍兽疫、绵羊痘和山羊痘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鸡新城疫、炭疽、鼻疽、狂犬病、羊快疫、羊肠毒血症、肉毒梭菌中毒症、羊猝狙、马传染性贫血病、猪密螺旋体痢疾、猪囊尾蚴、急性猪丹毒、钩端螺旋体病（已黄染肉尸）、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鸭瘟、兔病毒性出血症、野兔热的染疫动物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畜健康的病害动物及其产品。

#### 3.2.1.2 病死、毒死或不明死因动物的尸体

#### 3.2.1.3 经检验对人畜有毒有害的、需销毁的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。

#### 3.2.1.4 从动物体割除下来的病变部分。

#### 3.2.1.5 人工接种病原生物系或进行药物试验的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。

#### 3.2.1.6 国家规定的应该销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。

### 3.2.2 操作方法

#### 3.2.2.1 焚毁

将病害动物尸体或病害动物产品投入焚化炉或用其他方式烧毁炭化。

#### 3.2.2.2 掩埋

本法不适用于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，以及牛海绵状脑病、痒病的染疫动物及产品、组织的处理。具体掩埋要求如下：

a) 掩埋地应远离学校、公共场所、居民住宅区、村庄、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所、饮用水源地、河流等地区；

b) 掩埋前应对需掩埋的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实施焚烧处理；

c) 掩埋坑底铺 2cm 厚生石灰；

d) 掩埋后需将掩埋土夯实，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上层应距地表 1.5m 以上；

e) 焚烧后的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表面，以及掩埋后的地表环境应使用有效消毒药喷、洒消毒。

### 3.3 无害化处理

#### 3.3.1 化制

##### 3.3.1.1 适用对象

除了 3.2.1 规定的动物疫病以外的其他疫病的染疫动物，以及病变严重、肌肉发生退行性变化的动物的整个尸体或胴体、内脏。

##### 3.3.1.2 操作方法

利用干化、湿化机，将原料分类，分别投入化制。

#### 3.3.2 消毒

##### 3.3.2.1 适用对象

除 3.2.1 规定的动物疫病以外的其他疫病的染疫动物的生皮、原毛以及未经加工的蹄、骨、角、绒。

##### 3.3.2.2 操作方法

###### 3.3.2.2.1 高温处理法

适用于染疫动物蹄、骨和角的处理。

将肉尸作高温处理时剔出的蹄、骨和角放入高压锅内蒸煮至脱胶或脱脂时止。

###### 3.3.2.2.2 盐酸食盐溶液消毒法

适用于被病原微生物或可疑被污染和一般染疫动物的皮毛消毒。

用 2.5%盐酸溶液和 15%食盐溶液等量混合，将皮张浸泡在此溶液中，并使溶液温度保持在 30℃左右，浸泡 40h，1m<sup>2</sup> 皮张用 10L 消毒液，浸泡后捞出沥干，放入 2%氢氧化钠溶液中，以中和皮张上酸，再用水冲洗后晾干。也可按 100mL25%食盐溶液中加入盐酸 1mL 配制消毒液，在室温 15℃条件下浸泡 48h，皮张与消毒液之比为 1：4。浸泡后捞出沥干，再放入 1%氢氧化钠溶液中浸泡，以中和皮张上的酸，再用水冲洗后晾干。

###### 3.3.2.2.3 过氧乙酸消毒法

适用于任何染疫动物的皮毛消毒

将皮毛放入新鲜配制的 2%过氧乙酸溶液中浸泡 30min，捞出，用水冲洗后晾干。

###### 3.3.2.2.4 碱盐液浸泡消毒

适用于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皮毛消毒。

将病皮浸入 5%碱盐液（饱和盐水内加 5%氢氧化钠）中, 室温（18~25℃）浸泡 24h, 并随时加以搅拌, 然后取出挂起, 待碱盐液流净, 放入 5%盐酸液内浸泡, 使皮上的酸碱中和, 捞出, 用水冲洗后晾干。

#### 3.3.2.2.5 煮沸消毒法

适用于染疫动物鬃毛的处理。

将鬃毛于沸水中煮沸 2~2.5h。